**涉税鉴证业务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了规范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提供涉税鉴证业务的执业行为、明确涉税鉴证业务标准、保证服务质量、降低执业风险、明确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以及《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基本准则》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承接涉税鉴证业务，适用本准则。

**第三条【概念定义】**本准则所称涉税鉴证业务，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的业务。

**第四条【术语解释】**涉税鉴证业务涉及以下当事人：

　　委托人，即委托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对涉税事项进行鉴证的单位或个人；

　　鉴证人，即接受委托，实施涉税鉴证服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

　　被鉴证人，即与鉴证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被鉴证人可以是委托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有权指定的第三人；

使用人，即预期使用鉴证结果的单位或个人。

　　鉴证事项，是指鉴证人所评价和证明的对象；

　　鉴证材料，是指在鉴证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信息载体；

　　鉴证结果，是指鉴证人执行鉴证项目的最终状态，包括出具鉴证报告或者终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合同等其他情况。

**第五条 【信息填报】**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在涉税鉴证业务完成后，应当根据要求向税务机关征管系统中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填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信息采集表》、《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采集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等资料。

**第六条【信任保护和责任分担】**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执行业务实行信任保护原则。存在下列情形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有权终止业务；如已完成约定业务，应按约定标准收费，并就已经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一）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二）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三）委托人不按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四）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 第二章 业务承接

**第七条【沟通评估】**鉴证人承接涉税鉴证业务，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和了解，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

　　（一） 委托事项是否属于涉税鉴证业务；

　　（二） 本事务所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 本事务所是否可以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 本事务所是否具备独立性；

　　（五） 其他相关因素。

**第八条【签订协议】**鉴证人决定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涉税鉴证业务约定协议。

**第九条** 【**协议约定】**涉税鉴证业务约定协议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一） 鉴证事项；

　　（二） 鉴证报告的用途或使用范围；

　　（三） 鉴证期限；

　　（四） 鉴证业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 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对涉税鉴证业务的配合义务；

　　（六） 鉴证人利用其他专家工作的安排；

　　（七） 属于重新鉴证的，与前任鉴证人沟通的安排；

　　（八） 委托人、鉴证人或被鉴证人的证明责任；

　　（九） 鉴证有关的法律、经济风险承担和争议的处理；

　　（十）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沟通声明】**鉴证人在承接涉税鉴证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并对税务专业术语、鉴证业务范围等有关事项进行解释，避免双方对鉴证项目的业务性质、责任划分和风险承担的理解产生分歧。

## 第三章 业务计划

**第十一条【遵循程序准则】** 鉴证人承接业务后，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对业务计划的要求，合理制定纳税申报代理业务计划，以有效执行涉税鉴证业务。

**第十二条【项目负责人】** 鉴证人应当指派本事务所中能够胜任受托涉税鉴证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承办涉税鉴证业务。

**第十三条【计划分类】** 项目负责人根据鉴证事项的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鉴证期限等情况，制定具体的涉税鉴证业务计划，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鉴证风险评估，包括被鉴证人的税务风险管理情况，失信联合惩戒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税务风险的其他方面；

　　（二） 总体鉴证计划，包括鉴证事项的具体范围、鉴证目标、鉴证策略、组织分工和时间安排；

　　（三） 具体鉴证安排，包括拟执行的鉴证程序、时间步骤、鉴证方法和具体流程等。

**第十四条【计划调整】**涉税鉴证业务计划确定后，项目负责人可以视情况变化对业务计划作相应的调整。

##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五条【鉴证内容】**项目负责人实施涉税鉴证业务，应当对可能影响涉税鉴证结果的所有重要方面予以关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实方面，包括交易处理、会计处理、税务处理；

（二） 证据方面，包括相关性、合法性、真实性；

（三） 依据方面，包括市场监管文件、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文件、税收文件；

（四）程序方面，包括主体、权限、内容、方式、步骤、时限、结果；

（五）内容方面，包括处理的是否客观、符合情理，如是否符合交易常规、会计常规。

**第十六条【第三方利用】**项目负责人实施涉税鉴证业务过程中，对超出其业务能力的复杂、疑难或其他特殊技术问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请求本事务所内部或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或者向相关专家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以适当形式参与专家的工作，并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负责。

## 第五章 业务报告

**第十七条【编制报告】**受托的涉税鉴证业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第十八条【报告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完成内部复核程序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鉴证人公章后对外出具。

　　在正式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前，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被鉴证人就拟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第十九条 【报告内容】**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标题；

　　（二） 编号；

　　（三） 收件人；

　　（四） 引言；

　　（五） 鉴证实施情况；

　　（六） 鉴证结果；

　　（七） 项目负责人和鉴证人的签章；

　　（八） 报告出具的日期；

　　（九） 附件。

**第二十条【报告使用】**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具有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的使用人的，鉴证人应当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中，注明该报告的特定目的或使用人，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报告说明】**项目负责人认为在实施涉税鉴证中，委托人提供的会计、税收等基础资料不够确实充分，可能对鉴证项目的预期目的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报告中作出适当说明。

**第二十二条 【报告结论】**项目负责人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果发现新的重大事项，足以影响已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的，应当及时报告鉴证人，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 第六章 证 据

**第二十三条【证据提供】**涉税鉴证业务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如实向鉴证人提供有关鉴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证据责任】**鉴证人应当取得支持鉴证结果所需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鉴证人对其鉴证行为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不能替代或减轻涉税鉴证业务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承担的会计责任、纳税申报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证据获取】**鉴证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涉税鉴证业务证据：

　　（一） 委托人配合提供的鉴证材料；

　　（二） 被鉴证人协助提供的鉴证材料；

　　（三） 鉴证人独立取得的鉴证材料。

**第二十六条【证据关注】**鉴证人可以采取下列方法，获取涉税鉴证业务证据：

　　（一） 审阅书面材料；

　　（二） 检查和盘点（监盘）实物；

　　（三） 询问或函证事项；

　　（四） 观察活动或程序；

　　（五） 重新执行程序；

　　（六） 分析程序；

　　（七） 其他方法。

**第二十七条【证据判断】**鉴证人应当本着审慎态度，对不同来源的鉴证材料进行综合判断，确认支持鉴证结果的有效证据。

**第二十八条【证据合法、真实、关联性】**鉴证人在确认证据时，应当审查判断鉴证材料是否具有涉税鉴证的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鉴证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应关注：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审查证据的真实性应关注：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二）发现证据时的环境；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行政复议参加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审查证据的关联性应关注：

（一）证据与待证事实是否具有证明关系；

（二）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

（三）影响证据关联性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九条【证据标准】**鉴证人应当针对具体的涉税鉴证业务类型，确定判断确认证据和作出鉴证结论的标准：

　　（一）税法标准。鉴证人从事纳税争议事项类鉴证和非纳税争议事项类涉税鉴证业务，必须遵守税法的规定。鉴证人认为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根据相关解释部门作出的解释执行；没有解释的，可以向税务机关咨询。对面临税务机关处罚风险的鉴证项目，可以参照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确认证据；

　　（二）其他标准。鉴证人从事其他涉税鉴证业务，应当根据鉴证事项和目的确定标准。对行业内公认的业务标准或单位的内部制度作为标准的，鉴证人要将其作为证据进行采集。对司法活动中有关事项进行鉴证的，以及可能引起争议的鉴证项目，鉴证人应当充分考虑有关诉讼法中的证据规则。

**第三十条【工作底稿目标】**鉴证人执行涉税鉴证业务，应当编制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保证底稿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逻辑性，以实现下列目标：

　　（一）通过对涉税鉴证业务过程的适当记录，列明判断过程及其依据，作为最终作出鉴证报告的基础性资料；

　　（二）通过对涉税鉴证业务证据的有效收集与整理，显示支持鉴证结果的证据链条，证明其符合涉税鉴证业务准则；

　　（三）通过对涉税鉴证业务情况的规范记载，表明涉税鉴证业务的规范化程度，为执业质量的比较提供基本依据。

**第三十一条**【**工作底稿内容**】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鉴证项目名称；

　　（二） 被鉴证人名称；

　　（三） 鉴证项目所属时期；

　　（四） 索引；

　　（五） 鉴证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六） 证据目录；

　　（七） 底稿编制人签名和编制日期；

　　（八） 底稿复核人签名和复核日期。

**第三十二条【工作底稿形式】**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的形式，有视听资料、实物等，可以同时采用其他形式。

**第三十三条【工作底稿记录】**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可以在鉴证过程中，通过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方式随时形成，并由实施的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助理等人员签名。

**第三十四条【工作底稿编制】** 鉴证人应当按期对执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取得的资料和记录，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程序准则》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十五条【工作底稿适用】** 对于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鉴证人应当依法为委托人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公开的信息，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

（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的；

（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三）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限】**本准则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执行日期】**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